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甲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6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